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蔡进东，男，197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曾于2007年4月4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7年7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2月1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3年10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进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2刑更6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3.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1907分，合计获得228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1479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5000，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且系累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进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进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